



# 勞工對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 意見調查報告書

2017年4月18日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通訊處：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電話：2741 3767  
傳真：2310 0166  
電郵：[cdldp@caritassws.org.hk](mailto:cdldp@caritassws.org.hk)

## (一) 調查背景

強積金對沖機制<sup>1</sup>實施至今已有十六年，用以對沖遣散費<sup>2</sup>或長期服務金<sup>3</sup>的強積金總額已超過 300 億元。特首梁振英於其任內最後一分施政報告提出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建議包括：

- ① 不具追溯力，即僱主在建議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獲「豁免」；
- ② 新例實施後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不能再用作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但同時降低計算遣散費和長服金工資比率，由月薪三分二調低至月薪一半；
- ③ 政府將設十年過渡期，並將預留作退休保障的 500 億元，抽出一筆過 60 億元補貼僱主部份額外開支。

就政府提出改良強積金的建議，涉及到僱員的退休保障及解僱賠償的修訂，對他們帶來直接的影響。因此，明愛社區發展服務於今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訪談來自不同行業的基層工友，了解他們對政府建議的看法。

## (二) 調查目的

了解工人對政府施政報告提出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及退休保障的意見。

## (三)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採用「方便抽樣」方式，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在明愛社區發展服務轄下，港九新界十個工作單位，以面談及電話通話訪問 18 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調查成功訪問了 167 位在職人士。

---

<sup>1</sup>「強積金對沖機制」是指僱主支付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可從已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提取僱主供款部分，用作抵銷支付解僱補償。

<sup>2</sup>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因裁員而遭解僱或遭停工，可獲 2/3 月薪 X 年資的遣散費。

<sup>3</sup>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5 年，因遭解僱、或滿 65 歲退休、死亡，可獲 2/3 月薪 X 年資的長期服務金

## (四) 調查結果

### 1. 受訪者背景資料

#### 性別 (表一)

	人數	%
男	59	35.3
女	108	64.7
總數	167	100.0

調查訪問了 167 位勞工，當中女性受訪者佔 64.7%；男性受訪者佔 35.3%。

#### 年齡 (表二)

	人數	%
30 歲或以下	11	6.6
31-40	31	18.6
41-50	64	38.3
51-60	41	24.6
61-70	16	9.6
無答	4	2.4
總數	167	100.0
年齡中位數：47 歲		

受訪者有 38.3% 介乎 41-50 歲人士；24.6% 介乎 51-60 歲；有 (18.6%) 介乎 31-40；整體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7 歲。

#### 薪金 (表三)

	人數	%
\$7000 以下	22	13.2
\$7000-\$9000 以下	18	10.8
\$9000-\$11000 以下	29	17.4
\$11000-\$13000 以下	22	13.2
\$13000-\$15000 以下	15	9.0
\$15000-\$17000 以下	16	9.6
\$17000-\$19000 以下	9	5.4
\$19000 以上	22	13.2
無答	14	8.4
總數	167	100.0
薪金中位數數 \$1,1000		

受訪者中 13.2% 薪金少於 \$7000；整體受訪者的薪金中位數為 \$11000。

## 2.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意見

### 是否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 (表四)

	人數	%
同意	5	3.0
不同意	152	91.0
無意見	10	6.0
總數	167	100.0

只有 3%受訪者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有 91%受訪者則不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

## 3.對政府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意見：

### 3.1. 是否同意不設追溯期(即政策生效前的強積金供款仍會被對沖) (表五)

	人數	%
同意	19	11.4
不同意	128	76.6
無意見	20	12.0
總數	167	100.0

有 11.4%受訪者同意不設追溯期；  
有 76.6%受訪者則不同意政策生效前的強積金供款仍會被對沖。

### 受訪者同意不設追溯期表達內容節錄 (表六)

理性討論,若設追溯期,需很耐時間討論後才能通過
追溯期前供的 MPF 是政府承諾可對沖,若設追溯期,對僱主不公平
覺得政策生效後才規管比較合理。對沖雖不對,但現時的确合法。
雖然希望能全面取消,但認為在正式立例後才規管比較合理。
立例後才規管比較合理,因對沖一直存在,法例容許,追溯有點說不過。
加重僱主負擔。

受訪者同意取消強積金對沖設有劃線的原因,包括想儘快點通過取消對沖機制;認為設劃較為合法及合情理;以及減低僱主負擔

不同意不設追溯期的原因 (表七) :

	人數	%
對沖機制的存在對工人不公平	54	42.2
強積金維持對沖，仍然削弱工人的退休保障	38	28.7
無答	36	28.1
總數	128	100.0

不同意不設追溯期的原因，有 42.2% 受訪者認為對沖機制的存在對工人不公平；有 28.7% 認為強積金維持對沖，仍然削弱工人的退休保障

受訪者不同意不設追溯期表達內容節錄：

<b>對沖機制的存在對工人不公平</b>
強積金是打工仔的退休金，都是我的錢，不應仍容納可以部分作對沖，僱主應負責任，要全面取消對沖才對
強積金同遣散費、長服金根本兩樣野，一開始都不應該混合。
供款的錢是我的退休保障，反對提走我的錢。
制度本身不合理，全面取消，不應劃線
用僱員自己的錢補貼比僱員本身就不對，應該一律取消對沖。
要取消就全部取消，無理由仲用我應得的退休金來賠俾自己。
總之對沖就唔好，羅左強積金 D 錢出黎，戶口剩番好少錢
僱員是應得的，好似益晒僱主
梗係要追，僱主攞晒僱員 D 錢
件事係唔啱就唔應該分前後劃線，應一致改。
你係呢個社會服務咁多年，最後遣散費同長期服務金都是領返自己儲的強積金有什麼意思！
<b>強積金維持對沖，仍然削弱工人的退休保障</b>
我都成五十幾歲，係呢到做咗十三年，強積金仍然要對沖，一樣無保障。呢份工亦未必做得耐，新例實施後取消對沖，自己份強積金都唔會多
做了咁多年工，如果以前個 D 對沖唔取消，咁對自己得益不大
這樣對入職愈長的同事來說很不公平，他們做了咁多年儲蓄來的強積金會沒有了很多。
強積金是政府給我們工人養老用，如仍然要對沖便不能養老

3.2. 是否同意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現在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 2/3 為補償，下調至工資的 1/2 (表八)

	人數	%
同意	16	9.6
不同意	135	80.8
無意見	16	9.6
總數	167	100.0

受訪者同意補償由 2/3 下調至工資的 1/2 佔 9.6%；不同意則佔 80.8%

**受訪者同意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下調的表達內容節錄：(表九)**

僱主易D 答應同共識。
起碼要僱主承擔返，比起對沖情願減額，覺得要通過就要妥協
起碼無左對沖，都係咁先通過到，政府之前衰左，而家要補返鑊
以前什麼都有，現在至少僱主肯賠
雖然應得少左，但至少可從M P F 戶口「救返」一啲錢。
好過冇，否則僱主不支持建議
錢雖然是少左，總好過在我們的強積金上扣錢。

受訪者同意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下調原因，認為較易得到僱主接受取消強積金對沖。

**不同意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下調的原因 (表十)**

	人數	%
削減工人解僱賠償	92	68.1
政府只顧僱主利益，忽視工人權益	16	11.9
無答	27	20.0
總數	135	100.0

不同意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下調的受訪者中，有 68.1%認為「削減工人解僱賠償」；亦有 11.9%認為「政府只顧僱主利益，忽視工人權益」

**受訪者不同意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下調表達內容節錄**

<b>削減工人解僱補償</b>
勞工保障被減少,變相對勞工福利保障大倒退
員工為公司工作多年，遣散費同長期服務金是對員工補償，下調影響員工在遣散或解僱時的生活問題
補償減少,對打工仔造成大影響,被炒已經好慘
變相剝削員工服務金額
打工仔很辛苦,如果還要下調補償便不公平
現時長期服務金計算方法已經低無可低，應該上調而不是下調
物價/生活指數已經高,無理由下調補償金,這仍然是一種剝削。
打工仔應得合理補償，不應下調，令保障和補償減少。
<b>政府只顧僱主利益，忽視工人權益</b>
講到底都係幫老細慳錢
僱主攞晒好處，僱員無得益
不應該減打工仔權益去支援做生意的人。
打工仔無保障，僱主有著數
搵工人笨，冇理由減少工人權益。
愈修愈無，愈修愈少，得老闆會支持
無理由減少僱員權益去減少僱主支出

### 3.3. 是否同意由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表十一)

	人數	%
同意	50	29.9
不同意	91	54.5
無意見	26	15.6
總數	167	100.0

有 29.9%受訪者同意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有 54.5%受訪者不同意政府補貼僱主。

### 受訪者同意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的原因：(表十二)

	人數	%
減輕僱主負擔	25	50
換取僱主同意取消強積金對沖	9	18
政府有錢無所謂	8	16
無答	8	16
總數	50	100.0

同意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主要原因有三項，其中有五成受訪者認為政府補貼僱主可「減輕僱主負擔」；有 18%認為「換取僱主同意取消強積金對沖」；有 16%認為「政府有錢無所謂」

### 受訪者同意政府補貼僱主表達內容節錄

<b>減輕僱主負擔</b>
間公司要倒閉一定是生意有問題，政府如補貼僱主，對僱主或僱員都是有益。
減輕一下僱主的壓力，特別中小企都好有壓力。
減輕僱主負擔,避免引發失業潮
有時僱主未必能夠負擔，政府幫助下都好
補助下也應該,否則沒有肯做老闆
<b>換取僱主同意取消強積金對沖</b>
若政府不補貼,商界不會支持取消對沖
誘因使僱主易於接受，更易推行。
若政府補貼額外費用,僱主就會同意取消強積金對沖,若無補貼會擔心僱主不會取消對沖強積金
政府幫補少少，廢事啲僱主反對，令取消對沖的阻力可以減低啲。
希望僱主支持,快 D 落實此建議
<b>政府有錢無所謂</b>
政府有錢，補貼僱主也冇所謂
政府有盈餘可幫助

受訪者不同意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的原因：(表十三)

	人數	%
由公帑補貼僱主不合理	45	49.5
僱主的責任	26	28.6
無答	20	21.9
總數	91	100.0

受訪者不同意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有 49.5%認為由公帑補貼僱主不合理；有 28.6%認為解僱工人的補償是僱主的責任。

受訪者不同意政府補貼僱主表達內容節錄：

<b>由公帑補貼僱主不合理</b>
冇理由用納稅人的錢幫老細填數
政府不能濫用納稅人之款用作為僱主津貼
唔應該用市民嘅錢比老板作賠償
由納稅人補貼僱主唔合理，工人係弱勢又唔見有得補貼
政府唔應該永遠幫住有錢佬
始終係納稅人的錢補貼不妥當
僱主應該負此責任，僱主賺了錢也不會給政府，政府公帑應該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
政府的錢等於納稅人的錢，無理由攤我既錢補貼僱主。
<b>僱主的責任</b>
做生意既應該要預左有呢筆支出
為何要由政府補貼，又不是同政府打工
應該是僱主出，乜都要政府，私人生意都搵政府就唔應該
政府不應嘅錢補貼，僱主負番責任，佢開公司就祇預左要俾呢D 錢，不能用納稅人的錢倒貼
無理由要補貼，政府無責任，應繼續由僱主承擔
商家睇到錢，仲要逃稅，做得老闆要承擔



#### 4. 對政府施政報告(退休保障部份)的其他意見

##### 受訪者表達內容節錄

<b>取消強積金制度</b>
強積金就是呃錢的制度,比錢保險公司玩,強迫自己投資,政府從來係幫商家,好衰格,市民根本唔識,聽晒佢講,自己唔想供強積金,公積金好D
董建華時代我已經反對強積金制度
應該將整個強積金制度取消!
<b>應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b>
依家強積金根本無保障,又話咩「高風險」、「保本」呀,其實都係商業社會玩的遊戲,我地低層根本唔明白血汗錢投資去邊,剩係知扣好多行政費,到頭來都係蝕,筆強積金退休時都追唔上生活指數,咁不如全民退休由政府管。
我好戩之前受「強積金對沖」嘅打工仔唔抵,因為他們嘅勞工福利最無保障,其實大家努力工作係想退下來時有個生活保障,最好就全民退保,唔使再為呢D野煩。
支持全民退休保障
<b>對政府補貼意見</b>
由政府應補貼勞工被調低咗嘅遣散費/長務金差額
政府應想法幫社會上最需要的一群

受訪者對政府施政中有關退休保障部份,歸納有三項建議:包括取消強積金制度;政府應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及由政府向勞工直接補貼被調低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差額。

## (六) 調查分析

### 6.1. 調查對象主要為低收入勞工

由於本調查的受訪者的薪金中位數為\$1,1000，較現時全港就業人數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15,000<sup>4</sup>為低，因此調查結果主要反映基層勞工對強積金取消對沖的意見。(表三)

### 6.2. 絕大部份受訪工人反對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

只有 3%的受訪者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有九成受訪者則不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顯示不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的佔整體數字的大比數，反映絕大部分受訪工人不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存在。(表四)

### 6.3. 大部份受訪者工人認為應即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不同意政策生效前的強積金供款仍會被對沖，主要是對沖機制的存在對工人不公平；亦有受訪者認為強積金是對員工的退休保障，而遣散費、長服金因為僱主解僱補償，兩者不應該混為一談；受訪者認為強積金維持對沖，仍然削弱工人的退休保障；有受訪者表示劃線前對沖，特別對年資愈長的工人，強積金戶口一樣被沖走，退休金一樣是亦所淨無幾。(表七)

### 6.4. 大部份受訪工人反對調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計算，認為是勞工保障一大倒退

有八成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補償計算方法下調至工資的 1/2，受訪者認為這是削減工人解僱補償，剝削僱員權益；亦有受訪者認為政府只顧僱主利益，漠視工人的保障。(表十)

### 6.5. 受訪者對於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有保留

在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方面，有接近三成(29.9%)受訪者表示同意，認為政府補貼能「減輕僱主負擔」、「換取僱主同意取消強積金對沖」及「政府有錢無所謂」。有部份受訪者在訪問中都願意站在僱主的位置，體諒僱主的處境(表十二)。

有過半數的受訪者(54.5%)不同意由政府補貼僱主，認為由公帑補貼僱主不合理，亦有受訪者認為僱主有責任負起解僱賠償責任，不應用納稅人的金錢補貼僱主(表十三)

### 6.6. 有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取消強積金制度

部份受訪者對強積金制度不滿，當中有受訪者表示自己不懂得投資，認為不是每一個人都善於投資，往往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損失金錢。但在現時強積金制度下，是被「強迫自己投資」，受訪者期望政府重新檢討強積金制度，甚至取消。

### 6.7. 有受訪者提出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部份受訪者認為強積金對勞工的退休生活沒有保障，亦不知道投資後的金錢在那裡，因此希望政府能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工人退休後能過着有尊嚴的生活。

### 6.8. 有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將補貼給予被解僱的工人

對於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部份受訪者提出另類意見，認為政府提出將解僱補償金額由工資的 2/3 下調至工資的 1/2，政府應補貼工人被調低的損失。

<sup>4</sup>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政府統計處

## (七) 調查建議

是次調查中超過九成受訪者支持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對沖制度本身並不合理，在現行機制下，原應該作為退休生活保障的強積金，卻被提取作僱員被解僱、遣散等補償之用，等於是「僱員自己補償自己」，而僱員本身應有的退休保障同時亦因此受到削減。政府雖提出取消對沖機制，卻附帶各項條件，以致有關制度並未能變得較公平合理。

### 7.1. 應立即全面取消對沖機制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定不具追溯力的時間線，等於一方面承認對沖制度的不合理，卻同時容許不合理的制度繼續存在，本已十分矛盾，更使打工仔多年來受到削減的權益繼續受損；而有關安排對於服務年資較長或接近退休年齡的工友尤其不公平，他們幾乎不能因此而受惠，大部份強積金仍有機會被對沖，部份低收入的工友原有的退休金更可能完全被沖走。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全面取消對沖機制，並將有關安排追溯至強積金實施後的所有累積權益，以真正保障工友。

### 7.2. 不應降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權益計算

強積金設立在於為打工仔退休後的生活提供保障，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意義則在於對僱員被解僱或遣散等作出賠償，並協助他們應付失業期間的生活，兩者根本完全是應對兩個不同問題的制度，不應混為一談。政府以「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部份功能與強積金重疊」為由建議降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根本並不合理；而政府主動帶頭削減僱傭條例下僱員的法定保障亦反映了政府對勞工權益的輕視，甚至是勞工權益的大倒退。我們明白部份僱主可能因此而面對經營壓力，但政府應研究政策從減少租金或原料成本等根本問題上着手協助經營者，而非通過削減工人權益以減低經營成本。我們必須明確釐清工人在取消對沖後並不會得到額外的利益，他們不過是取回以往被削減的應有權益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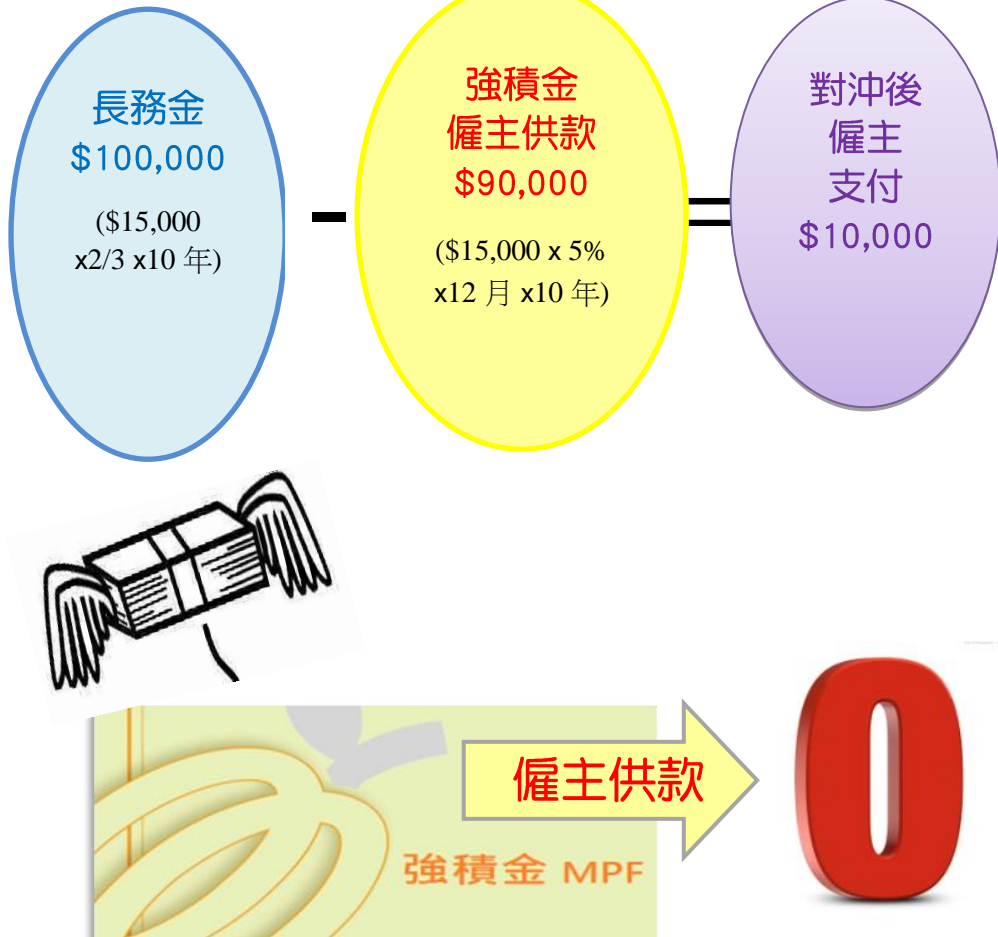
### 7.3. 政府應審慎運用公帑而非補助僱主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之用

在是次調查中有過半數受訪者不認同政府以公帑補貼僱主。僱主聘用員工，就有責任保障僱員的合理權益，這種責任不應轉嫁予政府，更不應該運用納稅人的錢去作補貼。政府運用公帑補貼僱主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開支，予人的觀感是與強積金對沖並無二致，同樣是打工仔「用自己(納稅人)的錢補償自己」，並不合理。如上述，政府應透過制定政策改善經營環境以協助僱主，而非以「派錢」的方式將納稅人的財富轉移予僱主。

### 7.4. 其他建議

是次訪問的受訪者均屬於基層的一群。除了對沖造成的影響，基於工資偏低，基層工人難以通過與工資掛鈎的強積金累積足夠退休保障；加上強積金涉及投資行為，而如何投資的主導權卻在管理公司手上，打工仔只能選擇籠統的「投資計劃」；加上現行制度下管理公司不會為投資虧損負任何責任，打工仔的退休根本無真正保障可言。故政府應該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是否仍然合適作為香港人的退保支柱，或如何真正保障到工人的血汗錢不被市場蠶食，並立即推行不設審查的全民退保制度，使每個香港人都能享有年長後維持經濟上安穩，和具尊嚴生活的權利。

個案(註)：  
年齡 55 歲  
現職年資 10 年  
薪金：\$15,000



**取消強積金對沖  
實施日期**

年資	長期服務金補償計算方法 月薪 × 2/3 → 月薪 × 1/2		長期服務補償 減少
	\$15,000 × 2/3	\$15,000 × 1/2	
1 年	\$10,000	\$7,500	-\$2,500
2 年	\$20,000	\$15,000	-\$5,000
3 年	\$30,000	\$22,500	-\$7,500
4 年	\$40,000	\$30,000	-\$10,000
5 年	\$50,000	\$37,500	-\$12,500
6 年	\$60,000	\$45,000	-\$15,000
7 年	\$70,000	\$52,500	-\$17,500
8 年	\$80,000	\$60,000	-\$20,000
9 年	\$90,000	\$67,500	-\$22,500
10 年	\$100,000	\$75,000	-\$25,000



年資	僱主強積金供款 \$15,000 × 5% × 12 個月
1 年	\$9,000
2 年	\$18,000
3 年	\$27,000
4 年	\$36,000
5 年	\$45,000
6 年	\$54,000
7 年	\$63,000
8 年	\$72,000
9 年	\$81,000
10 年	\$90,000

個案在 10 年後，即 65 歲退休時，  
從僱主所得的長務金及強積金  
合計 **\$175,000**  
(\$10,000 + \$75,000 + \$90,000)

(註)積金局有關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報告於 2015 年抵銷長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僱員年齡中位數為 55 歲；服務年資中位數為 10 年  
政府統計處 2016 年第四季全港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15,000

對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意見調查

問卷編號：\_\_\_\_\_ 日期：\_\_\_/\_\_\_/2017 地區：\_\_\_\_\_ 調查員姓名：\_\_\_\_\_

調查背景：

「強積金對沖機制」是指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可從僱主已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提取其僱主供款部分，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建議包括：

- ①取消強積金對沖日期不具追溯力，即僱主在建議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獲「豁免」；
- ②政府認為遣散費和長服金部分功能與強積金制度重疊，降低建議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服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
- ③政府會在建議實施日期起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的開支。

調查目的：

政府提出建議直接影響打工仔的退休及解僱賠償的保障，所以今次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及反映打工仔的意見。

調查對象：18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

問卷內容：

1. 你同意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嗎？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2. 你對政府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有甚麼意見：

a. 不設追溯期(即政策生效前的強積金供款，仍會被對沖)：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不同意原因：\_\_\_\_\_

b. 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由現在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 2/3 為補償，下調至工資的 1/2  
(舉例：薪金\$9000，遣散費/長務金計算由每年年資 2/3 即\$6000，下調為 1/2 即\$4500)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不同意原因：\_\_\_\_\_

c. 由政府補貼僱主額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不同意原因：\_\_\_\_\_

3. 其他意見：\_\_\_\_\_

背景資料：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每月薪金(未扣除強積金供款)：\_\_\_\_\_